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彥澂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蔡孟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彥澂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自白犯行、認罪不諱，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此為原審判決中所肯認，原判決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給予減刑，然查，就被告同時觸犯而包含在內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部分，被告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惟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漏未將之考量在內。另被害人林芳束因被告自首，免於再受損害，亦因納入量刑因子考量，為此懇請鈞院就上情再予審酌，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關於行為人自白之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其於偵查中承認參與本案之犯行並為認罪表示，應寬認已於偵審中自白，又被告以繳納自詐欺集團收取車馬費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原審卷第208、312頁），原判決因而未就113年12月27日查獲扣案之現金諭知沒收，此外，依現存之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尚有其他犯罪所得，就被告所犯2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係違犯原判決事實欄「一、㈡」（即被害人李盈璇部分）所示之犯行為警當場逮捕後，員警查閱扣案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iPhone 14Pro行動電話內之移動位置紀錄，懷疑其另曾前往其他地點取款，被告遂於員警詢問時主動坦承原判決事實欄「一、㈠」（即被害人林芳束部分）所示之犯行等情，有麻豆分局114年3月4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40112543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25至128頁），足認被告應係於員警僅單純推測其可能另涉其他不法，但尚未掌握確切根據可合理懷疑其涉犯事實欄「一、㈠（被害人林芳束）」所示之犯行前，即就未經發覺之罪向員警自首；參以被告自始坦承上開犯行，就犯罪情節供述明確，堪認其確出於悔悟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之犯行遞減輕

其刑。

㈢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㈡」（即被害人李盈璇部分）所示之犯行，係已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經員警當場查獲，被告未能取得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犯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並遞減其刑。

㈣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㈡」部分，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其一般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原判決事實欄「一、㈡」為洗錢未遂罪，尚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之適用）、原判決事實欄「一、㈠」參與犯罪組織罪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之罪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含未遂罪）論處，就輕罪之一般洗錢罪（含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減刑部分，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審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並認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

用。量刑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猶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騙集團吸收，從事假冒投資公司員工而行使偽造識別證、文件及收款、轉交之工作，與「李順豪」、「辛」、「金山」等人及本件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且被告擔任之角色係（著手）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表現悔意；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肄業，目前從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9月、10月。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於同日內先後違犯，犯罪頻率非低，犯罪動機、態樣、手段則均相同或類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

㈢經核原判決量刑部分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定刑亦給予相當恤刑利益，並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無違，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

㈣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然原判決理由已敘明被害人林芳束受騙而交付被告30萬元後，因員警查獲被告該次犯行，被害人林芳束乃自行藉由投資APP出金之方式，由案外人蔡博閔於114年1月2日匯款32萬元至被害人林芳束之帳戶乙節（原判決第4頁理由二㈠2.），量刑並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被告之涉案情節、造成之損害情形」（原判決第13頁），縱未就想像競合之輕罪所具減輕刑責事由及各被害人損害情形詳細說明，尚難僅以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論述以簡略之方式呈現，即謂有何審酌不當之情形，尚不足以

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應予維持。

㈤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主張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